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338號

原告 台灣吉而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淵棠

被告 陳庭驊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上訴字第580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

法官 吳炳桂

法官 游士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紫喬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